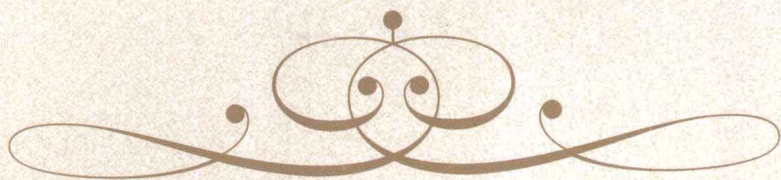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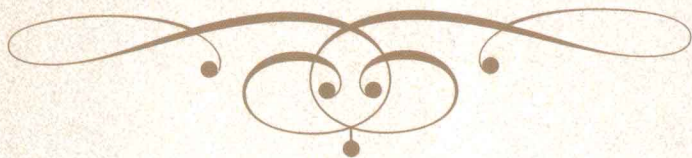
中國計量學院
CHINA JILIANG UNIVERSITY

质 检 法 教 材 系 列



总主编 杨秀英

检验检疫法教程



季任天 于俊麟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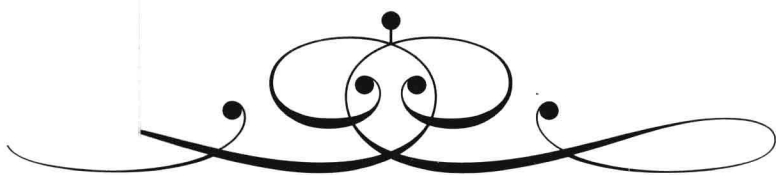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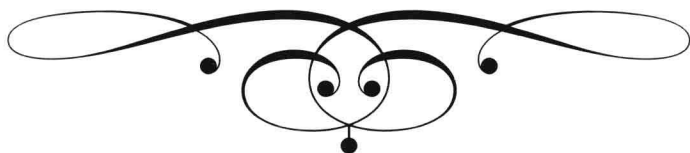
中國計量學院
CHINA JILIANG UNIVERSITY

质 检 法 教 材 系 列



总主编 杨秀英

检验检疫法教程



季任天 于俊麟 编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验检疫法教程/季任天,于俊麟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12

(质检法教材系列)

ISBN 978-7-5615-4162-3

I. ①检… II. ①季… ②于… III. ①国境检疫:卫生检疫-卫生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3706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0.5 插页:2

字数:357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3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杨秀英

副总主编 朱一飞(常务) 张 云 季任天 汪江连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俊嶙 王长秋 朱一飞 刘 瑾 李晓君 季任天

汪江连 张 云 张俊霞 范晓宇 徐楠轩 杨秀英

彭飞荣 韩光军 冀 瑜

总 序

我们统称为“质检”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标准化、技术监督和检验检疫,不仅是当前而且在将来都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与难点问题。究其原因,主要在三个方面:首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生产者与经营者的趋利性和竞争性,加之消费者的信息不对称和产品质量的辨识难度,产品质量以及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似乎是市场经济不可避免的“副产品”。其次,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和期望随之提高,与此相应,人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意识和维权能力也随之提高,这就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最后,随着我国政府职能转变和政府机构改革的稳步推进,政府对于经济运行的监管方式,逐渐由“管项目、管企业”转变为“管市场、管质量”,即一方面管理市场秩序,维护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另一方面监管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权益。因此,质检作为政府经济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就越来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对质检法的相关问题展开研究,就显得越发重要而不可或缺。

中国计量学院是国家质检总局和浙江省“省部共建”的高校,也是我国质检行业唯一一所普通高校。学校以“计量立校、标准立人、质量立业”为办学理念,在质量监督、标准化和计量、检验检疫的教学和科研方面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优势。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成立伊始,便将质检法学确立为特色发展的方向之一,积极致力于质检法的教学与研究。为此,学院专门开设了“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检验检疫法”、“标准化法”等富有特色的院设及校设选修课。经过多年的努力,学院老师发表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一批科研成果,并且承担了多项省部级的科研项目。2010年,王艳林教授在他主编的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质检法教程》中,首次系统阐释了“质检法”的名称、体系和内容。

基于以上原因,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在多年积累教学经验和学术成果的基础上,组织了部分长期致力于质检法教学和研究的骨干教师,编写并出版此套质检法系列教材,即《产品质量法教程》、《食品安全法教程》、《标准化法教程》、《检验检疫法教程》及以产品质量犯罪为主要内容的《新编经济刑法教



程》。

本系列教材是我国迄今第一套较为系统的质检法教材,覆盖了质检法的主要内容。它既是对现有质检法律制度的梳理和对前期学术研究成果的总结,同时又在前期成果的基础之上有所深化、有所扩展。可以说,这套系列教材不仅具有教材的功用,而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因此,在教材即将面世之际,我们在此郑重地向读者予以推介,本系列教材不仅可供法学专业的高年级本科生在选修质检法相关课程时作教材使用,也可供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和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选作参考书使用。

由于本系列教材是我国第一套质检法教材,在编写体例、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知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问题,我们衷心期望读者和法学界、质检法学者对本系列教材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杨秀英

2011年12月

前 言

检验检疫法是出入境检验检疫法的简称,是调整检验检疫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检验检疫社会关系是指在检验检疫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检验检疫活动主要有综合性、技术性、强制性、公正性、及时性、国际性等特征。

检验检疫法属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法属于市场规制法,市场规制法属于经济法,因此检验检疫法属于经济法这一部门法。在法律的公平与效益、自由与平等、正义与秩序等价值形态中,检验检疫法的核心价值取向首先是安全价值,其次是效益价值,再次是公平价值。检验检疫法保障检验检疫活动实现其促进国际交往与国际贸易的作用,因此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工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检验检疫法的知识和执行检验检疫法的要求,进出口商品和动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与个人,任何进出国境的人、物、交通工具以及国境单位都必须了解与遵守检验检疫法的规定。因此,检验检疫法的适用面很广,涉及的人员众多。检验检疫法不但是检验检疫部门与出入境企业中检验检疫人才的必备知识,也是普法的重点内容。

为培养检验检疫专业人才和普及检验检疫法知识,“检验检疫法”被一些高校列为法学专业特色课程之一,也是检验检疫相关专业的必要课程。中国计量学院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即开设了“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课程,作者于 1998 年起参与担任“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课程的教学任务。随着 2001 年国家质检总局的成立,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课程内容相应作了扩展,增加了检验检疫法的内容。作者在 2003 年主编出版的国家质检总局统编教材《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基础》中就专章列入了《检验检疫法》。随后中国计量学院先后开设了“商检管理学”、“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概论”、“检验检疫法”等涉及检验检疫法的课程,作者也陆续出版了《商检管理学》、《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概论》等教材。作者负责法学专业特色课程“检验检疫法”的建设与教学任务,还担任了经济法学研究生课程中的“检验检疫法”教学任务,参与编写了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质检法教程》,执笔



撰写检验检疫法章节的内容。多年的研究教学工作实践,已令我与检验检疫法难分难舍。

作者在担任“检验检疫法”课程的教学任务中,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教材。完整地介绍检验检疫法的教材屈指可数,分别介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的书尚有几本,但适合做教材的也很少。这些现有教材,基本上是分别地介绍检验检疫法的各个具体法律制度,没有进行理论上的阐述,没有三检合一地诠释。本教材在作者多年研究的基础上,尝试挖掘检验检疫法的本质属性,对于三检合一思想进行有益的探索,首次提出检验检疫法的核心价值取向,首次对检验检疫法律责任进行全面介绍。教材还整理了主要的国际检验检疫法律。

作为“检验检疫法”课程的教材,本书介绍检验检疫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如检验检疫法的基本范畴,检验检疫法的发展历史,检验检疫法律关系,检验检疫法的价值取向,以及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检验检疫法律责任等具体法律制度,最后介绍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装运前检验协定、原产地规则协定、国际卫生条例等国际检验检疫法。

全书由中国计量学院季任天、于俊嶙撰稿。探索既意味着创新,也意味着不成熟。由于对检验检疫法的研究目前尚不深入,对检验检疫法的理论研究不够完善,同时限于作者水平,书中难免会有一些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作者电子邮箱:jirentian@163.com)。

作者

2011年9月于西子湖畔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检验检疫法的基本范畴	1
第二节 检验检疫法的发展历史	9
第三节 检验检疫法律关系	19
第四节 检验检疫法的价值取向	24
第二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9
第一节 概述	29
第二节 进口商品检验	47
第三节 出口商品检验	52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的鉴定	59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监督管理	60
第六节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	64
第七节 原产地规则管理	72
第三章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89
第一节 概述	89
第二节 动植物进境检疫	114
第三节 动植物出境、过境及其运输工具检疫	119
第四节 进出境动植物的检疫监督	122
第五节 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128
第六节 动植物检疫的其他具体制度	135
第四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第二节 国境卫生检疫的环节	163
第三节 国境卫生检疫的传染病管理	167
第四节 国境卫生检疫监督管理的一般规定	174
第五节 国境卫生检疫监督管理的特殊规定	176



第五章 检验检疫法律责任	193
第一节 检验检疫相对人的法律责任.....	193
第二节 行政主体的检验检疫行政执法.....	205
第三节 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责任.....	216
第四节 检验检疫行政救济.....	229
第六章 国际检验检疫法	243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243
第二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260
第三节 《装运前检验协定》.....	272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协定》.....	281
第五节 《国际卫生条例》.....	291
检验检疫法典型案例选	307
一、逃避卫生检疫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案	307
二、未办理入境检疫审批案	308
三、一起错判为逃避商检罪的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案件	310
四、因国境卫生检疫引出的出国劳务纠纷案	312
五、一起外轮疫鼠处置案	315
参考书目	31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检验检疫法的基本范畴

检验检疫法的基本范畴主要有:检查、检验、检疫以及检验检疫、检验检疫活动、检验检疫法、检验检疫法学等。

一、检查

检查简称为检(检即查的意思)或查,是指为了发现问题而用心查看。按照检查地点不同,检查分为境内检查、边境检查、境外检查;按照检查手段不同,分为技术检查与常规检查。出入境检验检疫属于边境技术检查,目前我国边境技术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出入境检验检疫,包括检验与检疫两种技术手段。因此,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检查的一种特殊形式,具备检查的基本特征。检验检疫就是对出入境环节的商品、动植物、人、包装、交通工具等进行的检查。所以说,检查是检验检疫的核心范畴。

按照检查的受体不同,检查分为对人的检查、对物的检查、对场所的检查等。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受体既包括人,也包括商品、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包装、交通工具等物,还包括边境场所。

根据检查主体不同,检查分为行政检查、组织检查、个人检查。出入境检验检疫属于行政检查。根据检查受体的意愿不同,分为强制检查与自愿检查。如医疗检查一般是自愿检查,但是涉及传染病的检查就可能是强制检查。出入境检验检疫中除了非法定检验等少数情况外,大多数是属于强制性的。因此,出入境检验检疫一般可理解为是行政强制检查的一种类型。行政强制检查是指行政主体对相对人的有关事实作单方强制了解的行政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检验检疫中的报检制度规定,出入境当事人必须主动报



检,这并不能说明检验检疫是依申请的非强制性检查。如果当事人不通过报检接受检验检疫并获得合格的检验检疫证书,海关是不会放行的。因此,当事人为了出入境,事实上不得不主动接受(也就是被强制接受)检验检疫。

行政强制检查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主体为了实现一定的行政目的,而对特定相对人或特定物作出的,以限制权利和科以义务为内容的、临时性的强制行为。行政强制措施具有具体性、强制性、从属性、限权性、临时性、非制裁性、可诉性等特征。

出入境检验检疫无疑属于行政强制措施,但不完全属于行政强制检查。出入境检验中法定检验属于行政强制检查,检查的结果若不符合要求,就予以行政处罚。出入境检疫包括行政强制检查,检查的结果若不符合要求,可以直接予以退货、扑杀、责令离境、罚款等行政处罚;但是往往需要同时给予卫生处理,根据情况甚至采取就地诊验、留验、隔离等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通过行政人基于行政职权进行的,针对特定的行政相对人就特定的事项,直接引起权利义务法律效果的单方行为。具体行政行为具有行政性、特定性、外部性、单方性、法律效果性。

二、检验

狭义的检验是指对产品的一种或多种特性进行测量、检查、试验、计量,并将这些特性与规定的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其符合性的活动。^① 狭义的检验即质量检验,根据《辞海》定义,质量检验是根据质量标准或有关技术文件,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进行检验的工作。包括对原材料、外购件的检验,设备、工艺装备的检验,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②

广义的检验是对产品或服务的一种或多种特性进行测量、检查、试验、计量,并将这些特性与规定的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其符合性的活动。^③ 广义的检验将检验对象从局限于产品,扩充为产品和服务。ISO 9000 将检验定义为:通过观察和判断,适当结合测量、试验所进行的符合性评价。该定义未指明限于产品,理应适用于产品和服务,即该定义也是指广义的检验。

① 顾钟毅、李德涛编著:《质量检验基础》,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 页。

②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08 页。

③ 秦现生主编:《质量管理学》,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6 页。

虽然广义的检验有其合理性,但是在出入境检验检疫中的检验是指进出口商品检验,也就是说检验对象仅限于商品即产品^①,此处的检验是狭义的。检验是人类生产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要科学地揭示产品的特性,剔除那些不符合需要的产品,从而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为改进产品质量和加强质量管理提供信息。检验包括境内检验、边境检验、境外检验,其中境外检验实际上是另一国(地区)的境内检验,因此从实质区别看,检验分为境内检验与边境检验。边境检验亦称为进出口商品检验,简称商检。境内检验一般称为产品质量检验。

根据检验发生的产品生命周期环节的不同,可以分为产品设计环节的检验、产品生产环节的检验、产品流通环节(包括境内流通环节与边境流通环节)的检验、产品维修环节的检验、产品终结环节(如产品召回、产品回收、产品报废)的检验等。境内检验涉及所有环节的检验,最普遍的是产品生产环节的检验和产品流通环节的检验;边境检验仅属于流通环节的检验,即边境流通环节的检验。

三、检疫

检疫是防止某些传染病在国内蔓延和国际间传播的一项措施,包括接触者检疫、疫区检疫、国境卫生检疫。^②从字面上理解,“检”是检查、检验之意,“疫”是流行性急性传染病的总称,因此,检疫的本意是指对是否可能产生流行性急性传染病所进行的检查。在出入境环节上除了检查人与动物的传染病外,还对动物寄生虫病、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进行检查。

检疫的英文为 quarantine,源自拉丁文 quarantum,原意为 40 天。现在,从词义上讲 quarantine 包括:(1)(对港口船舶等的)检疫、留检、检疫处、检疫期;(2)(因传染病流行而对人、畜等的)隔离、隔离区;(3)四十天。^③《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 1 条规定,检疫是指“限制无症状的受染嫌疑人的活动和(或)将无症状的受染嫌疑人及有受染嫌疑的行李、集装箱、交通工具或物品与

① 此处产品是广义的产品,即凝聚人类劳动力在内的物品。当产品用于交换,就视为商品。我国《产品质量法》中的产品排斥了初级农产品等未经加工制作的产品,但广义上的产品只要是用于销售,仍然被视为商品。

②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425 页。

③ 《新英汉词典》(增补本),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083 页。



其他人或物体分开,以防止感染或污染的可能播散。”这一定义已获得世界各国的公认,可见检疫的含义除了检查,还有检查之后采取强制措施的含义。

根据检疫的对象不同,检疫分为对动植物的检疫和对人的检疫。根据检疫的地点不同,检疫分为境内的检疫和边境的检疫。因此,检验检疫中的检疫是指特定技术机构的工作人员运用一定的仪器设备、应用科学的技术方法依法对出入境的人、动植物和商品是否带有传染病、动物寄生虫病、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进行检查和处理的行政管理活动。就目前来说,我国边境检疫包括国境卫生检疫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四、检验检疫

从检验和检疫的原始概念中可以看出它们都是既包括国内的检验、检疫,也包括国境上的检验、检疫。虽然检验包括国内市场的产品质量检验,检疫也可用于国内的检疫,但是当检验检疫作为一个整体出现时,其含义已经专指国境上的检验和检疫,即出入境检验检疫。

因此,检验检疫是指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照国家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对进出境的商品(包括动植物产品)以及运载这些商品、动植物和旅客的交通工具、运输设备,分别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监督管理和对出入境人员实施卫生检疫及口岸卫生监督的统称。简而言之,检验检疫是指在出入境环节中进行的检验与检疫活动。检验检疫包括出入境环节中对商品进行的质量检验、对动植物及其制品进行的检疫和对人的卫生检疫,分别称作: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

检验检疫与质量技术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防疫等范畴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但是也有本质的区别。

1. 检验检疫与质量技术监督的关系

一般所说的质量技术监督是指狭义的质量技术监督,即国家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标准为依据,以技术检验、计量检测为手段,对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综合管理和执法监督的行政管理活动。质量技术监督是对国内市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检疫是对国境上的产品质量和人的健康进行的监督。两者主要区别有三点:一是监督的地点不同,前者在国内,后者在国境;二是监督的对象不同,前者限于产品,后者包括产品,也包括动植物和人;三是监督的手段不同,除检验之外,前者有检定,后者有检疫。两者的共同点是都包括对产品(商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督,而且两者共同构成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2. 检验检疫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关系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是指国家及其授权行政机构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标准等技术性规范为依据,以计量检测、技术检验、技术检疫、认证认可为手段,对国内产品质量安全和出入境商品、动植物、人体健康安全进行综合管理和执法监督的行政管理活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于质量监督加上检验检疫,即质量技术监督加上检验检疫。因此,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概念比检验检疫的概念宽泛,前者包括了后者,后者是前者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检验检疫与防疫的关系

检验检疫一般限于国境线上的出入境检验与检疫。而防疫一般是指在一国境内对于动植物与人的传染性疾病的防范与控制。检验检疫中的检疫,与防疫两者相互影响、相互联系,并一起构成了一国完整的传染性疾病的防范与控制体系。

五、检验检疫活动

检验检疫活动是指与检验检疫有关的各种工作中的各项过程。检验检疫活动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

1. 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保证进出口商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顺利发展。

2. 对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包括其运输工具、包装材料的检疫和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动植物的病菌、害虫、杂草种子及其他有害生物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保护本国农、林、渔、牧业生产和国际生态环境及人类的健康。

3. 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国境卫生检疫和口岸卫生监督,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保护人类健康。

检验检疫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 综合性。检验检疫活动既包括对商品的检验,也包括对动植物和人的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涉及的商品领域非常广泛,几乎涉及所有进出口的商品;进出口商品检验不仅仅是在进出口环节的法定检验,还包括从法定检验延伸到生产和使用部门,帮助他们建立健全检验机构和检验制度,促进工厂的全面质量管理。检验检疫工作也不仅仅是单纯技术型的工作,而且是管理型的



工作。检验检疫既有强制性检验检疫,又有非强制性检验鉴定;既有检验检疫把关,又有监督检查;既有管理,又有服务。因此,检验检疫的监督管理具有明显的综合性。

2. 技术性。检验检疫活动涉及的检验或检疫都属于技术检查,需要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先进的技术设备。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涉及各类商品的不同技术指标的检出与验证,有的商品技术指标的技术性弱些,有的技术性强些,但绝大部分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都有很强的技术性。对人体和动植物的疫病检出需要病理学、流行病学、毒理学、医学等相关领域的技术手段,对后续的检疫处理也需要卫生处理技术、医学处理技术。可见,检验检疫活动不可避免地具有显著的技术性。

3. 强制性。为控制疫病的传播,各国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与国境卫生检疫一般都是完全强制的。至于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各国一般对列入法定检验目录的进出口商品实施强制检验,体现了商检工作的强制性;对目录外的进出口商品,实行自愿申请检验。列入目录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销售、使用;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商检机构可以对有关单位和机构检验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必要时派员驻厂,参与监督列入目录内的出口商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工作和进口的重要商品的验收检验工作;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单位实行质量许可证制度等。这些法定检验的相关工作,由国家法律予以规定,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和配合。

4. 公正性。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与国境卫生检疫中,检验检疫机关的检疫结果必须具有公正性,对具有疫病的动植物与人体不漏掉检出、检疫处理;对没有疫病且没有染疫嫌疑的动植物与人体不能作出检疫处理。在国际贸易活动中,贸易有关各方为了维护各自的利益,避免和减少各种风险损失和责任划分的争议,便利货物的交接结算,客观上要求有一个公正的、能够发挥居间证明作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鉴定,以证明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以及商品流动过程中各环节的状况,并判明事故的原因和责任的归属,以保护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因此,第三方检验机构所进行的检验、鉴定工作必须具有公正性,保证自己的检验结果准确,而不能故意偏袒国际贸易中的任何一方。

5. 及时性。国境卫生检疫必须即时进行、即时处理,避免国境上人流的拥挤、堵塞,进出国境的人流虽能在一定时间内遵守排队候检的约束,但是过长时间的候检必然造成国际交往的障碍,因此国境卫生检疫必须符合及时性的要求。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与进出口商品检验主要是针对动植物与商品的国

际贸易开展的,为国际贸易把关、服务,从而促进国际贸易。而国际贸易中时间就是金钱,要求每一笔国际交易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以提高交易双方的经济效益。在每一笔具体交易中,从货物的交接、货款的结算、保险责任的起讫、运输环节的风险划分等都受到时间、地点的严格约束。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与进出口商品检验作为国际贸易过程中必须经过的一个环节,其耗费的时间的长短直接影响到国际贸易时间的长短。因此,进出口商品检验活动有确定的、严格的时间与空间的要求,商检活动必须根据贸易合同的要求和国际通行的惯例,在其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这就要求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与进出口商品检验具有及时性,至少要做到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不误装运期,进口商品检验检疫不误索赔有效期。

6. 国际性。检验检疫活动是为国际交往与国际贸易服务的。检验检疫的结果直接作为人与动植物、商品等能否进出境的凭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与进出口商品检验出具的证书还是国际贸易有关方货物交接、计费计价、通关结汇、处理争议、诉讼举证的有效凭证。检验检疫活动不仅要遵循本国的法律、法规,同时还要遵循国际通行的惯例,其活动结果须得到国际交往与国际贸易有关方面的确认。这些都表明检验检疫活动的作用空间超越了国界,具有明显的国际性。

六、检验检疫法

检验检疫法是出入境检验检疫法的简称,是调整检验检疫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检验检疫社会关系是指在检验检疫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检验检疫社会关系是检验检疫法的调整对象,它一经检验检疫法调整,则上升为检验检疫法律关系。检验检疫社会关系主要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社会关系、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社会关系、国境卫生检疫社会关系等。

对于检验检疫法的部门法归属问题,看法不一。有人认为,应当属于经济法;有人认为,应当属于行政法;有人认为,应当属于经济法与行政法的交叉,因为它既有部门经济法的内容,又有部门行政法的内容。2008年《中国法治建设的白皮书》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列为经济法部门,将《国境卫生检疫法》列为行政法部门。本书主张将检验检疫法都纳入经济法部门。区分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键是调整对象是否涉及增量利益,根据增量利益理论,进出口商品、进出境动植物均涉及增量,对其检验检疫属于对增量的监管,因此《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理应属于经济